

申請條款及須知

簡介

肺塵埃沉着病是香港建造業常見的職業病，成為長時間吸入有害粉塵。因此，當進行產生塵埃的工序時：包括打磨、切割及鑽孔等，必須採取有效的粉塵控制措施，例如使用附設集塵裝置的工具，以減少吸入粉塵的機會。

為鼓勵從事建造業（包括裝修維修）的中小型企業使用附設集塵裝置的工具，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員會」）將再度推出「中小型企業裝修維修及建造業減塵工具資助計劃」，是次計劃將資助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以下簡稱「受資助企業」）購買符合規格及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

申請企業資格

1. 受資助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及
- 符合香港政府對中小企的定義，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建造業及裝修維修行業；及
- 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空殼公司或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運作的企業，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及
- 其僱員或成員須要從事有關建造（包括裝修或維修）的業務或工作。

2. 「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商業登記條例》內所訂明的「會社」，除非該會社有從事圖利性質的業務。

3. 「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董事、公司秘書及企業的受薪僱員，包括在遞交申請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4. 如申請資助的設備已得到基金委員會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團體的資助，該設備將不會被考慮撥款資助。

5. 基金委員會於任何時間及環境下，均對任何受資助企業的申請資格及資助的一切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



資助細則

1. 資助計劃下受資助企業必須從事建造業（包括裝修或維修的業務）。
2. 每間合資格的受資助企業只獲**一次及一套**「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的資助。惟資助計劃名額有限，所有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3. 每套指定「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的資助金額為該**產品價格的50%**，受資助企業須自行負責所獲資助額以外的差額。
4. 受資助企業須按申請程序聯絡本計劃附表一之產品供應商，並自行選擇資助計劃下獲認可的「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

受資助企業須遵守以下條款 (i)

1. 受資助企業須自行採取一切盡職及合理的措施，包括向所選之供應商諮詢及索取獨立報價，並確保該設備的使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符合相關的參考標準。
2. 受資助企業需保證不得轉讓或轉贈所購買的「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受資助企業使用「充電式手提角磨機」時必須同時使用「附設的集塵裝置」。如基金委員會其後發現受資助企業將產品轉讓或轉贈，基金委員會可保留追索已支付之資助金額的權利及取消該受資助企業往後之申請資格。
3. 基金委員會有權要求受資助企業提供「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的使用資料，並有權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受資助企業使用獲資助產品的實況。



受資助企業須遵守以下條款 (ii)

4. 「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屬於受資助企業的財物，該受資助企業須自行負責並採取適當措施妥善保養該產品及其配件，及妥善指示其僱員或其他人員使用該產品及其配件，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例及規則。受資助企業須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或由獲資助的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人身傷亡向基金委員會提出任何申索（包括共分及/或彌償責任及第三方責任的申索）。
5. 受資助企業須同意其選擇及購買任何獲本資助計劃資助的產品的決定均為該受資助企業的獨立商業決定（無論有關供應商是否列於附表一內），並同意不會就任何因獲資助產品的質量、安全或規格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基金委員會提出申索。
6. 受資助企業須為任何使用受本資助計劃產品的僱員購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並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而任何使用受本資助計劃的產品但不屬僱員的工作人員亦應受有效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涵蓋，以承保該受資助企業的任何有關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如違反本條規定，受資助企業須完全彌償基金委員會所有就獲資助的產品引起的法律責任，包括並不限於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
7. 受資助企業必須由其東主、合夥人、董事或其獲授權的受薪僱員處理其申請，基金委員會不接受任何以代理人代為處理的申請。
8. 受資助企業承諾將盡力協助基金委員會於日後與有興趣人士分享其推行預防肺塵埃沉着病所採取的措施。
9. 如受資助的企業違反上述條款或基金委員會書面附上的其他條件，基金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批准、收回撥款及/或追討有關損失，任何虛假資料或失實陳述將交由警方處理。
10. 基金委員會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申請程序

1



申請

填寫本單張背面的申請表格，連同以下證明文件放進密封的信封內，並於信封面註明「申請中小型企業裝修維修及建造業減塵工具資助計劃」，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基金委員會上環辦事處：

1. 受資助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一份（須最少有2個月有效期）；及
2. 擬選購並列入本資助計劃下的「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報價副本**一份。
受資助企業可被要求提交以上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3. 過去十二個月內企業曾經發出與建造或裝修工程相關之發票副本一張。
（可選擇刪除價錢部份）。

2



批核

申請審批程序一般會在收齊文件後4至6個星期內完成。經核准後，基金委員會會向受資助企業發出「**資助通知書**」，受資助企業須於通知書有效日期（**發出日期3個月內**）到指定供應商以資助後之淨價格購買有關的產品。逾期購買將不獲資助。不合乎申請資格的企業亦會獲基金委員會書面通知。

3



購買

「資助通知書」會通過郵寄交付受資助企業，受資助企業需以通知書正本購買產品。「資助通知書」一經發出，受資助企業不可再更改申請表的任何資料，例如所選取之獲資助產品。

受資助企業在購買產品時，**需出示有效之「資助通知書」正本**並於「資助通知書」正本上的收貨欄上蓋上企業之印章及填寫收貨人之姓名及簽署。供應商在交易完成後收回「資助通知書」之正本。

購買熱線：

請致電附表一之供應商

其他查詢，歡迎聯絡基金委員會：

電話：3578 8114 / 2581 0617

傳真：2116 0116

電郵：smeapplication@pcfb.org.hk

網址：www.pcfb.org.hk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附表一

中小型企業裝修維修及建造業減塵工具資助計劃

「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



指定供應商及產品（按品牌名稱英文字母排列）

品牌	型號	產品圖片	產品內容*	每套產品 售價 (港幣)	獲基金委員會審批 資助申請後的每套 產品價格 (港幣)
牧田 MAKITA	DLX2481GJ		● 一部充電式無碳刷100mm速停角磨機DGA408 ● 一部充電式15L真空吸塵機DVC151L ● 四套原廠18伏特6.0Ah鋰離子電池BL1860B ● 兩套HEPA過濾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一個角磨機切割防護罩 ● 一個角磨機研磨防護罩 ● 一個原廠220伏特雙插位充電器DC18RD ● 一個圈形手柄(DGA408用) ● 一個手提工具箱 ● 一年原廠免費保養 (包括送/收機服務、人工及零件費用)	\$7,600	\$3,800
牧田 MAKITA	DLX2482GJ		● 一部充電式無碳刷125mm速停角磨機DGA508 ● 一部充電式15L真空吸塵機DVC151L ● 四套原廠18伏特6.0Ah鋰離子電池BL1860B ● 兩套HEPA過濾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一個角磨機切割防護罩 ● 一個角磨機研磨防護罩 ● 一個原廠220伏特雙插位充電器DC18RD ● 一個圈形手柄(DGA508用) ● 一個手提工具箱 ● 一年原廠免費保養 (包括送/收機服務、人工及零件費用)	\$7,800	\$3,900
牧田 MAKITA	DLX2483GJ		● 一部充電式無碳刷100mm速停角磨機DGA408 ● 一部充電式7.5L便攜吸塵機DVC750L ● 四套原廠18伏特6.0Ah鋰離子電池BL1860B ● 兩套HEPA過濾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一套液體用過濾器 ● 一個角磨機切割防護罩 ● 一個角磨機研磨防護罩 ● 一個圈形手柄(DGA408用) ● 一個原廠220伏特雙插位充電器DC18RD ● 一個手提工具箱 ● 一年原廠免費保養 (包括送/收機服務、人工及零件費用)	\$5,000	\$2,500
牧田 MAKITA	DLX2484GJ		● 一部充電式無碳刷125mm速停角磨機DGA508 ● 一部充電式7.5L便攜吸塵機DVC750L ● 四套原廠18伏特6.0Ah鋰離子電池BL1860B ● 兩套HEPA過濾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一套液體用過濾器 ● 一個角磨機切割防護罩 ● 一個角磨機研磨防護罩 ● 一個圈形手柄(DGA508用) ● 一個原廠220伏特雙插位充電器DC18RD ● 一個手提工具箱 ● 一年原廠免費保養 (包括送/收機服務、人工及零件費用)	\$5,200	\$2,600

*各產品的保養詳情，請向有關供應商查詢

✉ E-mail: info@makita.com.hk

☎ 產品及銷售查詢 Tel: 6999 3828



中小型企業裝修維修及建造業減塵工具資助計劃

「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申請表

(只供內部填寫) 檔案編號: _____

甲部 受資助企業資料

1. 企業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企業地址: _____
3.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4. 聯絡人姓名: _____
5. 企業成立日期: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在港僱用人數(必須少於50人)(請參閱備註一): _____
6.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屆滿日期(須最少有2個月有效期): _____

備註一: (1)「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受資助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董事、公司秘書及企業的受薪僱員,包括在遞交申請表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2) 受資助企業必須從事建造業(包括裝修或維修的業務)。

乙部 擬選購「充電式手提角磨機及附設的集塵裝置」資料(請參閱備註二)

供應商	品牌及型號	數量	原售價
		一套	

備註二: (1) 企業需提交該產品的報價單副本。

(2) 受資助企業不得轉讓或轉贈獲資助的產品。

(3) 所揀選報價的供應商,不能與受資助企業及其僱員存在任何利益或關係上的衝突(例如:僱主、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親屬或顧問等)。

(4) 每間合資格的受資助企業可獲一次及一套「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的資助。惟資助計劃名額有限,所有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丙部 聲明

本人謹代表甲部列明的受資助企業作出以下聲明:

- (1)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及夾附於申請書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2) 本人承諾,上述資料如在申請獲批出前有任何修改,本人會立即通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 (3) 本人明白如果以欺詐手段或基於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資助或於獲撥取款項後轉售獲資助的產品,該資助將被撤銷。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均有責任將撥款全數歸還,而個案可能會被轉介警方處理。
- (4) 本人申報本人、受資助企業及僱員與所揀選的供應商,沒有存在任何利益或關係上的衝突(例如:僱主、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親屬或顧問等)。
- (5) 本人明白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定受資助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充電式手提角磨機及附設的集塵裝置」資助和所得的資助額。本人明白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有權覆檢此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受資助企業應得的資助額。
- (6) 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同意並明白任何獲資助的產品屬於受資助企業的財物,受資助企業須自行負責並採取適當措施妥善保養該產品及其配件,及妥善指示其僱員或其他人員使用該產品及其配件,及遵守所有適當的安全法例及規則。受資助企業須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或由獲資助的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傷亡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出任何申索(包括共分及/或彌償責任及第三方責任的申索)。
- (7) 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同意並明白選擇及購買任何獲資助的產品的決定均為該受資助企業的獨立商業決定(無論有關供應商是否列於附表一內),並同意不會就任何因獲資助產品的質量、安全或規格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出申索。
- (8) 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同意並明白受資助企業須為任何使用受本資助計劃的產品的僱員購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並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而任何使用受本資助計劃的產品但不屬僱員的工作人員亦應受有效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涵蓋,以承保該受資助企業的任何有關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如違反本條規定,受資助企業須完全彌償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所有就獲資助的產品引起的法律責任,包括並不限於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
- (9) 本人承諾配合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 (10) 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已詳閱及願意遵守此資助計劃的一切條款、手續及指引等要求,否則該資助可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基金委員會活動,基金委員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你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用作基金委員會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基金委員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 *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遞交申請前注意事項:請確保以下文件齊備,一併遞交回基金委員會

1. 商業登記證副本 及 2. 供應商報價單副本 及 3. 過去十二個月內發出與建造或裝修工程相關之發票副本一張

受資助企業獲授權人簽署 及 受資助企業印鑑

日期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電話: 3578 8114 / 2581 0617 傳真: 2116 0116
電子郵件: smeapplication@pcfb.org.hk